

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政策研究

蔺大勇

(吉林工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507)

摘要: 财政政策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保障, 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的持续迈进离不开相关财政政策的支持, 本文将针对“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政策”展开具体分析, 并提出完善财政政策的几点措施。

关键词: 生态文明建设; 绿色财政; 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支柱, 生态文明建设则是国家治理中的重要组成。近些年来, 财政部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化建设的思想, 并积极促进了相关体制的改革和创新, 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关键性的作用,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本文将针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政策展开具体研究, 并提出几点完善措施。

一、基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角度发布的相关财政措施

(一) 持续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我国自 2015 年起, 宣布对 voocs 含量超标的涂料征收额外消费税; 自 2016 年起按百分之四的税率对铅蓄电池征收消费税, 免除了太阳能电池、锂原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消费税; 于 2016 年月中旬在河北省率先进行了水资源税改政策的试行, 并于次年年末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北京等十个省市, 针对特殊行业及超计划用水的单位及个人征收更高税率; 2016 年通过了“环境保护税法”, 并于 2018 年针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音等四类污染物, 117 类主要污染因子进行征税; 2019 年通过的“资源税法”提出将对原油、煤炭、天然气、其他非金属矿原矿、盐、有色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等实行从价计征。相关税收政策的完善化为生态文明建设事业的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 引导政府设立防治基金

我国在 2020 年年初印发了“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指引地方政府设立省级土壤污染专项防治基金, 并全面规范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健全土壤修复融资机制。并于同年七月设立了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首期筹资近千亿元, 这些基金重点投向了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国土绿化、绿色交通、生态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清洁能源开发等领域, 为生态文化建设工作提供了财政方面的支持。

此外, 专项基金的覆盖范围也在逐步扩大。国家逐步针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农村环境整治、重点生态修复、城市管网和污水处理、清洁能源等多个项目设立了专

项资金, 中央专项资金的总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支出结构的持续优化为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三) 完善绿色采购政策

2016 年至 2018 年间, 我国财政部联合多个相关部门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政府采购清单进行了多次调整, 并自 2019 年起宣布简化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机制, 逐步扩大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机构范围, 优化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结合优先采购、强制采购、制定采购标志等措施对政府绿色采购的范围进行了逐步的扩大。目前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的规模比例已达九成以上, 为节约能源、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财政政策的几点建议

首先, 应构建出一套稳定的财政支出渠道, 持续增强生态文化专项资金的设立, 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应结合地方财政及中央的事权支出责任进行细化改革, 将大气污染及水污染两个项目的防治资金增加到目前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中, 保障大气及水这两个领域中的中央财政事权及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其次, 应积极创新“碳达峰”及“碳中和”领域的财政支持政策, 将碳税纳入到环境保护税中, 并结合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共同作用, 健全相关成本激励机制, 设置政府引导型专型基金, 借助财政资金增信作用及杠杆作用的发挥来撬动社会资金的投入。并加大生物多样性角度的财政保护政策支持力度。明晰生物多样性的重点保护对象及重点建设区域, 全面排查全国灭生物种的名单, 并制定出相应的保护清单, 科学化、全面化地针对各类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制定出财政支出标准, 向各级政府提出在公共预算中保足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经费的要求。

另外, 需建立并完善综合性生态补偿机制。基于上下游及左右岸的生态补偿机制, 引进第三方机构的科学评测补偿标准, 全面增强核算支撑能力, 并完善相关补偿方式, 平衡

于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需求来确保补偿机制具备可行性、实效性、激励性及持续性。并基于大气、土壤、森林、草原等多种要素探索综合性的生态补偿机制。

最后,应将财政政策的杠杆作用及激励作用发挥到极致。灵活化地运用生态风险补偿、补贴、贴息、基金、奖励等支出方式,并持续优化环境税法,全面绿化其他税种,借助政府环保产品的采购来引导绿色消费倾向,积极完善各项投资融资机制。并切实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精准把握资金投向,在细分相关领域的同时加强技术路线的论证,将项目储备工作做好,制定出完备的资金统筹方案,健全生态文明方面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准则及评价方式,优化绩效评价制度及管理流程,将评价结果与相关工作人员的资金分配相挂钩,提升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财政支出绩效,将资金投放到实处。

结束语

综上所述,对于生态文明建设而言,财政政策是一项基础性的保障,新时期的各财政部门必须做好财政政策规划,助推生态文明事业的建设。本文以“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首先分析了我国近些年出台

的生态文明财政政策,并针对相关财政政策的完善化提出了几点思考,期望能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1]王金南,程亮,陈鹏.国家“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政策实施成效分析[J].环境保护,2021,49(05):40-43.

[2]陈昌龙.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的税收政策研究——以安徽省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20(17):95-98.

[3]方晏.深化福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财政政策探究[J].中国中小企业,2020(05):164-165.

本文为“吉林工商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项目”2020年度立项课题《基于生态足迹的吉林省生态文明建设与财税政策选择》(课题编号:院社科合字S【2020】第008号)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蔺大勇 吉林工商学院财税学院讲师,1986年7月出生,男,汉族,吉林长春人,辽宁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职称:讲师,研究方向:财税理论与实务